

# 2023年户外广告和招牌设置管理调研报告的區別 合肥市户外广告和招牌设置管理办法(大全5篇)

报告是指向上级机关汇报本单位、本部门、本地区工作情况、做法、经验以及问题的报告，报告帮助人们了解特定问题或情况，并提供解决方案或建议。以下是我为大家搜集的报告范文，仅供参考，一起来看看吧

## 户外广告和招牌设置管理调研报告的區別篇一

第十条设置大型户外广告的，应当依法向市城管执法部门申请办理行政许可手续。

大型户外广告的标准由市城管执法部门确定并向社会公布。

第十一条大型户外广告设置申请由市城管执法部门统一受理。设置许可依法由两个以上部门分别实施的，由市城管执法部门转告相关部门提出意见后统一办理。

第十二条主次干道沿街新建建筑或者立面改建，需要设置户外广告的，应当符合户外广告设置规划，并在规划设计中预留户外广告位。

第十三条设置户外广告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三)施工应当严格执行有关安全技术规范和标准，保证施工安全和设施牢固；

(四)大型户外广告设施上标明户外广告设置许可证的文件号等审批辨别标识；

(五)大型户外广告自批准设置之日起90日内设置完毕；

(六)设置完毕后，版面空置(不包括已发布招租广告)不得超过20日。

第十四条户外广告设施每年连续发布公益广告的时间不得少于30日或者广告设置总量的百分之十。围墙广告公益内容不得少于总面积的三分之一。

户外广告设施在招商期间应当设置公益广告，招商内容可以与公益广告同时发布，且位于公益广告下方，所占面积不得超过该户外广告面积的五分之一。

公益广告由设置者负责制作和维护。

第十五条利用政府投资、融资建设的公共场地(所)、公共设施、公共建(构)筑物等载体(以下简称公共载体)设置经营性户外广告的，应当通过招标、拍卖等公平竞争方式取得户外广告设置权。

通过招标、拍卖等公平竞争方式取得户外广告设置权的买受人，凭成交确认书与市城管执法部门或相关管理部门签订户外广告设置权出让合同。属于大型户外广告的，由市城管执法部门颁发户外广告设置许可证。

户外广告设置权出让收入为政府非税收入，全额缴入财政专户，用于城市公共设施建设、城市管理、公益广告等方面。

利用国有企业、国有控股企业或者事业单位所有的建(构)筑物设置户外广告的，参照本条第一款执行。

第十六条利用非公共载体设置大型户外广告的，设置人应当在设置前向市城管执法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下列材料：

(一)户外广告设置申请书；

(二)有关身份证明材料；

(三)载体使用权证明；

(四)现状图，设施设计图、效果图；

(五)利用已有设施的，还应当提供设计单位或者安全鉴定机构出具的安全证明；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

市城管执法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作出准予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需要征求相关部门意见的，自受理申请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作出准予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

第十七条鼓励非公共载体产权人将其户外广告设施使用权委托统一经营。

第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设置临时户外广告：

(一)因举办大型文化、体育、商业等活动，需要设置临时户外广告设施的；

(二)已取得建设工程许可手续的建设项目，在项目建设期和建设项目用地范围内设置用于自身宣传的围墙广告。

第十九条设置临时大型户外广告的，设置人应当在设置前向市城管执法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下列材料：

(一)户外广告设置申请书；

(二)有关身份证明材料；

(三)设置形式和范围；

(四)现状图和效果图;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

市城管执法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作出准予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

第二十条户外广告设置期限按照下列情况核定:

(四)建设项目用地范围内设置的围墙广告,设置期限不得超过项目建设期。

第二十一条户外广告设置期限届满,需要继续设置的,通过招标、拍卖等公平竞争方式取得公共载体户外广告设置权的,应当重新通过招标、拍卖等公平竞争方式取得;通过其他方式取得非公共载体户外广告设置权的,应当在有效期届满30日前向市城管执法部门提出申请。市城管执法部门应当在期限届满前作出是否准予延续的决定;逾期未作出决定的,视为准予延续。

临时户外广告不予延期。

第二十二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倒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户外广告设置许可证。确需转让、变更的,设置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到市城管执法部门依法办理转让、变更手续。

第二十三条设置其他户外广告的,应当在设置前,向市城管执法部门申请取得设置技术要求。

市城管执法部门应当依据户外广告设置规划和技术规范,在受理申请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提出设置技术要求。

不符合户外广告设置规划的,市城管执法部门应在5个工作日

内告知设置人不予设置的理由。

第二十四条依法批准设置的户外广告设施，除市城管执法部门依法定程序变动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占用、拆除、遮盖或者损坏。

户外广告设施在批准或者规定的使用期限内，因城市规划、建设、管理等公共利益需要确需拆除的，市城管执法部门应当提前15日书面通知设置人限期拆除；因拆除造成的经济损失，应当依法给予补偿。

拆除超期设置的户外广告设施，不予补偿。

第二十五条户外广告设置人是户外广告设施维护、管理的责任人，应当定期对户外广告设施进行安全检测和检查，发现户外广告设施存在安全隐患的，应当及时采取防范措施，予以整修或者拆除。

第二十六条户外广告设置人应当加强日常维护管理，保证户外广告整洁、完好、美观。户外广告出现破损、倾斜、残缺等影响市容市貌情形的，应当及时维修、更新；配置夜间照明设施的，应当保持照明设施功能完好；设置霓虹灯、电子显示装置、灯箱等设施的，应当保持画面显示完整；出现断亮、残损的，应当及时维护、更换，并在修复前停止使用。

第二十七条户外广告设置许可被撤回、撤销或者期满未延续的，设置人应当在7日内自行拆除。

临时性户外广告在设置期限届满之日起2日内自行拆除。

第二十八条市城管执法部门应当加强对户外广告设置的监督管理，建立户外广告经营者信用档案，并纳入社会信用体系。

## 户外广告和招牌设置管理调研报告的區別篇二

第一条 为了加强户外广告和招牌设置管理，创造整洁、优美的市容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国务院《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安徽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市城市规划区内户外广告、招牌的设置和管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户外广告设置，是指以发布商业性或者公益性广告内容为目的，利用户外场地(所)、建(构)筑物等设置广告的行为，包括：

(三)以布幅、气球、充气装置、车体等其他形式设置广告的行为；

(四)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设置户外广告的行为。

本办法所称招牌设置，是指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以及个体工商户在经营地、办公地，设置表明单位名称、字号、标志的标牌、灯箱、霓虹灯、文字符号的行为。

第四条 设置户外广告和招牌，应当符合户外广告设置规划和技术规范，遵循安全、美观的原则，与城市区域规划功能相适应，与建(构)筑物风格和周边环境相协调。

第五条 市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市城管执法部门)是本市户外广告和招牌设置的主管部门，负责户外广告和招牌设置的规划、审批、管理、监督和综合协调工作。

区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区城管执法部门)负责本区域内招牌设置的管理和监督工作。阜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城

管执法机构受市城管执法部门委托负责本区域内招牌设置的管理和监督工作。

城乡规划、工商、住房城乡建设、公安、交通运输、国土资源、水务、气象、林业、财政、环保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户外广告和招牌设置监督管理的相关工作。

### **户外广告和招牌设置管理调研报告的區別篇三**

第三十二条各县(市)户外广告和招牌设置的监督管理，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十三条本办法自2013年10月1日起施行，2002年10月8日市政府发布的《合肥市户外广告设置管理办法》(市政府令第96号)同时废止。

### **户外广告和招牌设置管理调研报告的區別篇四**

第二十九条设置招牌除遵守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二)、(三)项规定以外，还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 (一)不得影响规划审批的建筑间距；
- (二)不得影响建筑采光、通风和消防等功能的正常使用；
- (三)与建(构)筑物的建筑风格相统一，与市容景观和周围环境相协调；
- (五)内容限于名称、字号、标识，不得利用招牌推介商品、发布经营服务信息；
- (六)禁止占用城市道路、绿化带等城市市政基础设施设置招牌；

(七)禁止在沿街建筑立面、橱窗内外通过直接书写、悬挂、粘贴等方式设置招牌。

第三十条招牌设置人应当在设置前，向区城管执法部门或者阜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城管执法机构申请取得设置技术要求。

区城管执法部门或者阜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城管执法机构应当依据招牌设置技术规范，结合建(构)筑物实际情况，在受理申请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提出设置技术要求。

重点地区、主要道路两侧的招牌设置应当统一设计、统一标准。

需要变更招牌的设置位置、规格、形式的，招牌设置人应当向区城管执法部门或者阜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城管执法机构重新申请取得设置技术要求。

第三十一条招牌设置人应当对招牌进行定期维护，保障使用安全；保持招牌整洁、美观、完好，用字规范；招牌残缺、污损的，应当及时更换、修复。

第三十二条招牌设置人搬迁、变更、解散或者被注销的，应当自搬迁、变更、解散或者被注销之日起7日内自行拆除原设置的招牌。

## 户外广告和招牌设置管理调研报告的差别篇五

规范户外广告和招牌的设置管理，美化城市景观环境。下文是合肥市户外广告和招牌设置管理办法，欢迎阅读！

###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为了规范户外广告和招牌的设置管理，美化城市景观



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国务院《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合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本办法适用于本市市区范围内户外广告、招牌的设置和管理。

本办法所称户外广告，是指利用户外载体直接或者间接介绍商品、服务的下列广告：

(三)利用机动车等交通工具外部设置的广告；

(四)以其他形式在户外设置的广告。

本办法所称招牌，是指在经营(办公)地建(构)筑物或者其设施上设置的用于表示名称等识别标志的标牌、标志、灯箱、霓虹灯、字体符号。

第三条设置户外广告和招牌，应当符合户外广告设置规划和技术规范，遵循安全、美观的原则，与城市区域规划功能相适应，与建(构)筑物风格和周边环境相协调。

第四条市户外广告规划设置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市广管委)负责户外广告设置规划、拍卖方案的审定，研究决定户外广告设置中的重大事项。

市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市城管部门)是本市户外广告和招牌设置的主管部门，负责户外广告和招牌设置的规划、管理、监督和综合协调工作。

区域管部门按照本办法的规定负责本区域内户外广告和招牌设置的管理和监督工作。开发区城管机构受市城管部门委托负责本区域内户外广告和招牌设置的管理和监督工作。

规划、建设、公安、交通、公路、林业和园林、财政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负责户外广告和招牌设置监督管理的相关工作。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户外广告发布的经营资格审核、户外广告登记内容的审查和监督管理。

## 第二章 设置规划与规范

第五条 户外广告设置规划包括专项规划和详细规划。

市城管部门应当会同规划等部门根据统一规划、合理布局、总量控制的原则编制本市户外广告设置专项规划，报市政府批准后公布实施。

区(开发区)城管部门(机构)应当依据户外广告设置专项规划，编制本区域的户外广告设置详细规划，报市广管委审定后公布实施。

编制户外广告设置专项规划，应当符合城市总体规划和城市容貌标准，划定严格限制区、适度控制区和重点展示区。编制户外广告设置详细规划，应当明确户外广告的设置地点、位置、形式、规格等具体要求，并规划适量的公益广告点位。

第六条 市城管部门应当根据国家行业标准、市户外广告设置专项规划和城市容貌标准，会同规划、建设、公安、交通等部门编制本市户外广告和招牌设置技术规范并公布实施。

第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禁止设置户外广告：

- (一) 利用交通安全设施、交通标志的；
- (二) 影响市政公用设施、交通安全设施、交通标志使用的；
- (三) 妨碍居民正常生活，损害城市容貌或者建筑物形象的；

(四)利用建筑物玻璃幕墙的；

(五)利用人行天桥、铁路立交桥、公路立交桥的；

(六)在幼儿园、学校校园、国家机关、文物保护单位和名胜风景点建设控制地带内的；

(七)危及建筑物安全或者利用违法建(构)筑物、危险房屋的；

(八)利用行道树或者损毁绿化、影响绿化景观的；

(九)法律、法规规定禁止设置的其他情形。

禁止设置下列形式的户外广告：

(一)高立柱广告、过街广告；

(二)利用建筑物顶部设置实体广告；

(三)利用沿街建筑立面采用悬挂布幔或者张贴、喷绘、涂写等方式设置广告；

(四)在主要道路、重点地区采用手持等方式设置流动广告。

### 第三章户外广告设置管理

第八条利用公共载体(含空间，下同)设置经营性户外广告的，载体使用权应当通过拍卖的方式取得。拍卖方案经市广管委审定后，由区(开发区)城管部门(机构)或者相关管理部门委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依照有关规定进行拍卖；拍卖未成交的，按照公共资源交易相关法规规定的其他方式交易。

利用非公共载体设置经营性户外广告的，在征得载体产权人的同意后，由区(开发区)城管部门(机构)通过协议方式收储其载体使用权并统一纳入拍卖范围。

通过拍卖取得经营性户外广告载体使用权的买受人，凭成交确认书与区(开发区)城管部门(机构)或者相关管理部门签订《户外广告载体使用权合同》，由市城管部门颁发《户外广告设置许可证》。需要建设户外广告设施的，买受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的要求建设并依法办理相关手续。

第九条利用非公共载体设置用于宣传自身服务与商品的户外广告，设置人应当在设置前向市城管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供下列资料：

(一)户外广告设置申请书

(二)有关身份证明资料；

(三)载体使用权证明；

(四)现状图，设施设计图、效果图；

(五)利用已有设施的，还应当提供设计单位或者安全鉴定机构出具的安全证明。

市城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对申请人提交的资料进行审查，并进行现场勘查；符合条件的，予以行政许可。

需要建设户外广告设施的，设置人应当按照规定要求建设并依法办理相关手续。

第十条利用机动车等交通工具外部设置的户外广告，应当符合户外广告设置技术规范，不得影响安全驾驶。

第十一条主次干道沿街新建建筑或者立面改建，需要设置户外广告的，应当符合户外广告设置规划，并在规划设计中预留户外广告位。

第十二条在高速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户外广告，应当符合户

外广告设置专项规划和技术规范，经公路管理机构同意后，依法办理规划许可手续，并向市城管部门申请领取《户外广告设置许可证》。

第十三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设置临时户外广告：

(一)省、市统一安排的重要会展或者重大活动，在活动期间和规定范围内设置户外广告；

(二)已取得《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的建设项目，在项目建设期和建设项目用地范围内设置用于自身宣传的围墙广告。

设置临时户外广告的，设置人应当在设置前向市城管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供下列资料：

(一)户外广告设置申请书；

(二)有关身份证明资料；

(三)有关主管部门的批准文件；

(四)设置形式和范围；

(五)现状图和效果图；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

市城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对申请人提交的资料进行审查，并进行现场勘查；符合条件的，颁发《户外广告设置许可证(临时)》。

第十四条《户外广告设置许可证》应当载明设置位置、形式、规格、期限、设施到期的处理方式等事项。通过拍卖方式取得户外广告设置权的，户外广告设置期限届满后，其户外广告载体使用权终止，市城管部门应当及时注销其《户外广告

设置许可证》。

除通过拍卖方式受让户外广告设置权外，电子显示屏(屏)设置期限不得超过7年，其他户外广告设置期限不得超过3年。

重要会展、重大活动设置的临时户外广告，设置期限不得超过活动截止日期。

建设项目用地范围内设置的围墙广告，设置期限不得超过项目建设期。

第十五条拍卖公共载体使用权和收储的非公共载体使用权收入，为政府非税收入，全额缴入财政专户，用于支付拍卖和收储成本、城市公共设施建设、城市管理、公益广告等方面。财政部门每年应当安排相应收储费用。

第十六条户外广告设施每年连续发布公益广告的时间不得少于30日或者广告设置总量的百分之十。围墙广告公益内容不得少于总面积的三分之一。

户外广告设施在招商期间应当设置公益广告，招商内容可以与公益广告同时发布，且位于公益广告下方，所占面积不得超过该户外广告面积的五分之一。

公益广告由设置者负责制作和维护。

第十七条设置户外广告设施，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按照批准的户外广告设施设计方案实施，不得擅自变更。

户外广告设施竣工后，设置人应当在验收合格后10日内向市城管部门备案。

户外广告设施使用权确需转让的，应当到市城管部门办理转让变更手续；不履行变更手续的，由市城管部门注销其《户外

广告设置许可证》。

发布户外广告应当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户外广告登记，领取《户外广告登记证》。

第十八条经批准设置的户外广告设施，在批准的期限内归设置人所有；除因城市规划、建设等公共利益需要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占用、拆除、遮盖或者损毁。

经批准设置的户外广告设施在有效期限内因城市规划、建设等公共利益需要确需拆除的，市城管部门应当提前15日书面通知设置人限期拆除，并给予相应补偿。

第十九条广告设置人应当对其设置和使用的户外广告设施进行定期维护，保持设施的安全、整洁、完好，对单板面积在50平方米以上的户外广告设施，应当投保安全保险并定期进行安全检测；对陈旧、破损等影响市容景观或者安全的户外广告设施，应当及时予以更新或者修复。

第二十条市城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户外广告设置的监督管理，建立户外广告经营者信用档案。

#### 第四章招牌设置管理

第二十一条设置招牌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 (一)不得影响规划审批的建筑间距；
- (二)不得影响建筑采光、通风和消防等功能的正常使用；
- (三)与建筑物的建筑风格相统一，与市容景观和周围环境相协调；
- (四)按照规定配置夜景光源；

(六) 内容限于名称、字号、标识，不得利用招牌推介商品、发布经营服务信息；

(七) 禁止利用建筑物楼顶设置实体招牌；

(八) 禁止占用城市道路、绿化带等城市市政基础设施设置招牌；

(九) 禁止在沿街建筑立面、橱窗内外通过直接书写、悬挂、粘贴等方式设置招牌。

第二十二条招牌设置人应当在设置前，向区(开发区)城管部门(机构)申请取得设置技术要求。

区(开发区)城管部门(机构)应当依据招牌设置技术规范，结合建筑物实际情况，在受理申请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提出设置技术要求。

重点地区、主要道路两侧的招牌设置应当统一设计、统一标准。

第二十三条需要变更招牌的设置位置、规格、形式的，招牌设置人应当向区(开发区)城管部门(机构)重新申请取得设置技术要求。

第二十四条招牌设置人应当对招牌进行定期维护，保障使用安全；保持招牌整洁、美观、完好，用字规范；招牌残缺、污损的，应当及时更换、修复。

第二十五条招牌设置人搬迁、变更、歇业、解散或者被注销的，应当自搬迁、变更、歇业、解散或者被注销之日起7日内自行拆除原设置的招牌。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六条通过拍卖方式取得设置载体使用权，未按照合同约定时间设置户外广告设施的，其《户外广告载体使用权合同》终止，其《户外广告设置许可证》即行失效。

通过其他方式取得户外广告设置许可，在取得《户外广告设置许可证》后90日内未按要求设置的，《户外广告设置许可证》即行失效。

第二十七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管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或者自行拆除，并按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一)擅自设置户外广告的，处以500元以上2500元以下的罚款；

(二)设置户外广告或者招牌不符合要求的，处以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

户外广告设置人或者招牌设置人逾期不履行或者不完全履行限期改正、自行拆除义务的，由城管部门依法强制执行。

无法确定设置人、设置人下落不明或者设置人拒不配合调查的，城管部门可以通过在新闻媒体、设置现场发布公告等形式督促设置人改正违法行为，公告期限不得少于30日；逾期未改正的，由城管部门依法强制执行。

第二十八条因设置和使用的户外广告、招牌设施倒塌、坠落、漏电等造成人身或者财产损害的，设置人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设置人有权要求户外广告、招牌设施的设计者、制作者或者施工者依法赔偿损失。

第二十九条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应当由其他有关管理部门依法予以处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条城管部门应当建立行政执法监督举报制度，公布举报电话。

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违法设置户外广告和招牌，或者发现城市管理行政执法人员违法执法行为的，可以向城管部门举报。城管部门应当及时进行调查，并将处理情况告知举报人。

第三十一条城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不履行管理职责或者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监察部门或者其上级行政机关责令改正，并依法追究其责任。

## 第六章附则

第三十二条各县(市)户外广告和招牌设置的监督管理，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十三条本办法自20xx年10月1日起施行[]20xx年10月8日市政府发布的《合肥市户外广告设置管理办法》(市政府令第96号)同时废止。

## 实物模型

做成实物模型，放大数倍，让人一目了然型。

价格：较贵；适合于单一产品型，如可口可乐在广州宏城广场、体育中心等地的广告牌。

## 焊铁架拉喷绘

(1)外打灯广告牌，主要结构是铁架加上喷绘，有的进行金属包边，外加射灯。如楼顶广告牌，立柱广告等，大型广告牌的制作强大的钢结构是广告牌的心脏，没有一个牢固的钢结构做支撑是不安全的。

(2)内打灯广告牌俗称户外灯箱，喷绘的材质不同，内置灯管，这样白天晚上广告牌画面都非常清晰。透光性好，均匀，亮度相对较高。

## 吸塑字

吸塑字是一种亚克力加工工艺，主要原理是将平展的亚克力材加热变软后，采用真空吸附于模具表面，冷却后成型，加装led灯，能耗大大低于霓虹灯，晚上发光效果明显。

## 霓虹灯

众所周知，霓虹灯的亮度目前很少有灯具超过的。华丽夺目的颜色以及成本不是特别高的特点是很多酒店、休闲中心、娱乐城、宾馆、酒楼、饭店的首选。颜色亮丽，造型好，还能实现渐变，七彩的渐变，形状的渐变、跳变等等。但是耗电量高，维护成本也相对较高。

## led发光字

发光字的做法很多种，不同的材质不一样的价格，质量也是不一样的，最关键在于灯的质量□led环保安全，因为是低压，维护成本低。

## led显示屏

主要分为单色跟全彩显示屏，单色价格低，适用于只需要显示文字而且不断更新的地方，如医院，银行，客运站，税务机关、码头、批发市场、酒店等。全彩led显示屏其实相当于一个显示器或者说是一个广告播放器，大型全彩广告牌前期的成本投入相当大，主要适用于广告投放，人流量非常大的中心城区，体育场地等。